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期货工作小组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银、铅、锌、黄金等有色金属期货合约；

2、本次拟投入的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防范交易风险。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期货工作小组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目的及必要性：套期保值是矿山企业规避价格风险的基本应用工具。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存在必要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根据全年金属计划产量及相关保证金规则确定了拟投入资金额上限，并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拟投入资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风险等级较低。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银、铅、锌、黄金等有色金属期货合约；

（2）交易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公司全年相关金属的计划生产量；

（3）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4）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6）交易杠杆倍数：15倍以内；

（7）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8）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4、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成立期货工作小组，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工作。

（二）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风险等级较低，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极端行情下，期货价格若频繁的触及涨跌停板，期货交易失去连续性，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规定，当某一期货合约连续5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交易所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强制减仓措施的，将强制减仓基准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因市场极端波动而被交易所强制减仓，将导致公司部分期货头寸提前了结，对应的原有被套保的部分基础资产将失去套保效用，重新面对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当等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6、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交易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有色金属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银、铅、锌、黄金等有色金属期货合约，不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设立止损线。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方案的拟定应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应与期货经纪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不足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平的风险。

3、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另外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且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将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预计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当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按照相关计划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0年12月22日刊登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208室（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和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过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董事刘丙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56,022,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2.1878%。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55,905,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2.141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11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4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9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07,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5%；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4%；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郑晨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4日以通讯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沈一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54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33.7120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33.712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建祥先生、孙昌岭先生、沈一涛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祥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王建祥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除此之外，王建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昌岭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孙昌岭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一涛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833.712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受让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33.712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陆企亭先生共同向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相邦”）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459万元，陆企亭先生增资44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二、进展情况

微相邦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W6419W；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陆企亭；

6、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12幢301室；

7、营业期限：2020年3月19日至2040年3月18日；

8、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计算机数据处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1-00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1月8日15:00；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王静波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股份336,28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8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336,141,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26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2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中，第一、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表决股数336,289,920股。同意336,289,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表决股数336,289,920股。同意336,289,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1 陈志磊先生，同意股份数：336,147,82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77%。陈志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李昌盛先生，同意股份数：336,147,82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77%。李昌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杨国先生，同意股份数：336,147,82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77%。杨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4.1 刘庆林先生，同意股份数：336,147,82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77%。刘庆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徐孔涛先生，同意股份数：336,147,82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77%。徐孔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张文君先生，同意股份数：336,147,82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77%。张文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 刘建人先生，同意股份数：336,147,8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77%。刘建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李立志先生，同意股份数：336,147,8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77%。李立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涛、任海权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1-00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1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6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陈志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志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陈志磊先生、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独立董事徐孔涛先生组成，陈志磊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独立董事刘庆林先生、职工董事组成，张文君先生任主任委员。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生效。

3、提名委员会：由董事杨国先生、独立董事刘庆林先生、独立董事徐孔涛先生组成，杨国先生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李昌盛先生、独立董事徐孔涛先生、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组成，李昌盛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昌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文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杜建文先生、卢星亮先生、郝彭先生、徐丽娟女士、吕东宇先生、周百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吕梅玲女士为公司法务总监。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章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昌盛，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房地产注册策划师，高级经营师，1985年0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夏固海扬水管理处任科长、宁夏盐环定扬水管理处任副处长、宁夏银水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

李昌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杜建文，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陆军学院毕业，政工师，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历任宝塔实业调度员、生产部总调度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及党支部书记，2014年-2016年2月担任宝塔实业能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7月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建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60,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郝彭，男，1965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经销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2003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10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郝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84,72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徐丽娟，女，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专业毕业，高级政工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历任宝塔实业驻外公司经理、经销公司副总经理、经销 公司总经理、经销公司党支部书记，2017年1月起担任宝塔实业销售公司总经理。

徐丽娟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周百岭，男，1967年9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高级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就职于西北轴承厂，先后任职技术员，分厂副厂长、厂长，现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安全总监。

周百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吕东宇，男，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物资管理专业。1995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计划采购员、物流中心副主任、公司物资供销公司党支书记兼总经理、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吕东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吕梅玲，女，1970年10月出生，回族，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 业，中共党员，具有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主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律师部总监，现任公司法务总监。

吕梅玲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吴文渊，男，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职称，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证券、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宝塔石化集团宁夏区资产管理公司职员、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吴文渊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0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下午14:30在北京节能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华斌先生。

4、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5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